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为公司总经理，小组成员为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建服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督促公司落实 ESG 目标；

（五）审阅公司 ESG 或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决策前，由工作小组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ESG相关的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报告、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等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时，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将审查决策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

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